

怎樣才能做好基本建設

(第二輯)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編
燃料工業出版社出版

才能做好基本建設（第二輯）

者：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者：燃料工業出版社
北京鼓樓北張旺胡同甲十號

新華書店

四月北京第一版（1—5,000）

前言

從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六日起，北京「人民日報」連續登載了一些「沒有正確的工程設計就不可能施工」的消息和社論；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也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發佈了「關於嚴格檢查基本建設工程設計的通知」，通令全國各級企業主管機關及市政建設管理部門、各工廠、礦山和企業，必須對北京「人民日報」所登載的關於基本建設問題的社論和消息加以普遍的討論，並對各部門的基本建設工程狀況加以深入的檢查。爲了幫助全國燃料工業部門的職工廣泛而深入地研究這一問題，貫徹國家對於基本建設工作的方針，以改進各廠礦的工作，我們會搜集了政府有關部門所發佈的一些關於基本建設工作方針的文件和各地報紙登載的一些有關這一問題的文章、消息、檢查報告，編成「怎樣才能做好基本建設」第一輯出版。根據同樣旨趣，我們又編成了這本書的第二輯。

這一輯的第一部分材料，明確表示出基本建設的檢查工作已經深入了一步，已經相當廣泛地揭露了基本建設工作中的許多浪費現象，提出了也解決了許多思想問題，因此也就進一步體會了中央人民政府對基本建設的工作方針和政策思想，得出了今後進行基本建設工作的正確方法。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人對這一重要問題注意不夠，甚至對於檢查工作採取消極拖延的態度。我們燃料工業部門也顯然存在着這兩方面的情況，因而我們必須繼續堅持進行基本建設工作的檢查與討論，以求徹底消除目前工作中仍然存在着的無組織、無效率的惡劣現象。

這一輯的第二部分是各地區、各部門基本建設工作的檢查材料。從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基本建設是一種十分細緻的工作，我們必須經常不斷地認真學習，才能保證把基本建設工作做好，並足以担

負起即將到來的更巨大的國家工業化的建設任務。

爲了便於讀者閱讀，我們對於本書中的一部分文章作了一些技術上的修改；個別地方還加了必要的按語。這是應該向作者們和讀者們說明的。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

一九五二年一月

目錄

前言.....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一）

堅決改進與加強基本建設工作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命令（52）財經計（建）字第二十四號.....（七）

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制定（七）

關於改進與加強基本建設計劃工作的指示.....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五）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

對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檢查的指示.....（五）

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業部煤礦管理總局基本建設工程包工條例（草案）.....（三）

全國煤礦基本建設會議決定工作方針合理使用國家投資減少浪費.....新華社（四）

應當重視對基本建設的檢查.....北京「人民日報」短評（四）

反對基本建設中的消極拖延態度.....北京「人民日報」經濟生活簡評（四）

糾正基本建設工作中的新偏向.....張誠沅（五）

進一步開展對基本建設的討論.....崔中（五）

☆ ☆ ☆

加強設計工作，消滅基本建設中的浪費現象.....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技術設計處（天）

檢查工程負責幹部和技術人員中的主觀主義思想.....吳靜方（六）

單純技術觀點是我們技術人員的病根.....陳仲瑛（酉）

學習蘇聯專家對基本建設的嚴肅負責精神.....戴雲蒸（亥）

建築工程中要力求節約木材.....夏行時（亥）

包工問題十分嚴重.....陳志軍（亥）

加強基本建設中的工會工作.....吳宏毅（壬）

怎樣才能做好工程設計？.....許文實（癸）

基本設計計劃與設計.....王鏡芝（癸）

關於基本建設工作的檢查報告

中南工業部基本建設工作檢查初步總結.....（九）

東北松江省召開基本建設會議檢查忽視質量傾向決定改進辦法.....（癸）

山東召開工業基本建設工作會議

批判各種錯誤思想，決心不再草率從事.....山東省人民政府工業廳廳長 馮 平（一二）

盲目進行基本建設必然造成浪費.....中南工業部燃料工業管理局（一三）

山東大部煤礦檢查基本建設工作發現不少翻工浪費現象.....（一四）

京西礦務局檢查基本建設.....（一五）

主觀主義是基本建設的最大敵人.....大同礦務局局長 何 水（一六）

單憑熱情和願望是辦不好基本建設工作的

——陽泉礦務局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檢查報告……………(二三)

克服急於求成和不負責任的思想作風

——峯峯礦務局重點檢查基本建設……………(二七)

山西富家灘煤礦檢查基本建設……………

我們的基本建設為什麼會發生錯誤？……………中南有色金屬管理局湖南分局副局長 王雨果 (二四)

西南工業部鋼鐵管理局等有關部門檢查一〇一鋼鐵廠基本建設……………(二七)

中央輕工業部直屬各紙廠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存在很大的盲目性……………(三一)

主觀主義必然造成惡果

——石家莊糖廠建廠失敗給我的教訓……………石家莊糖廠廠長 陳光宇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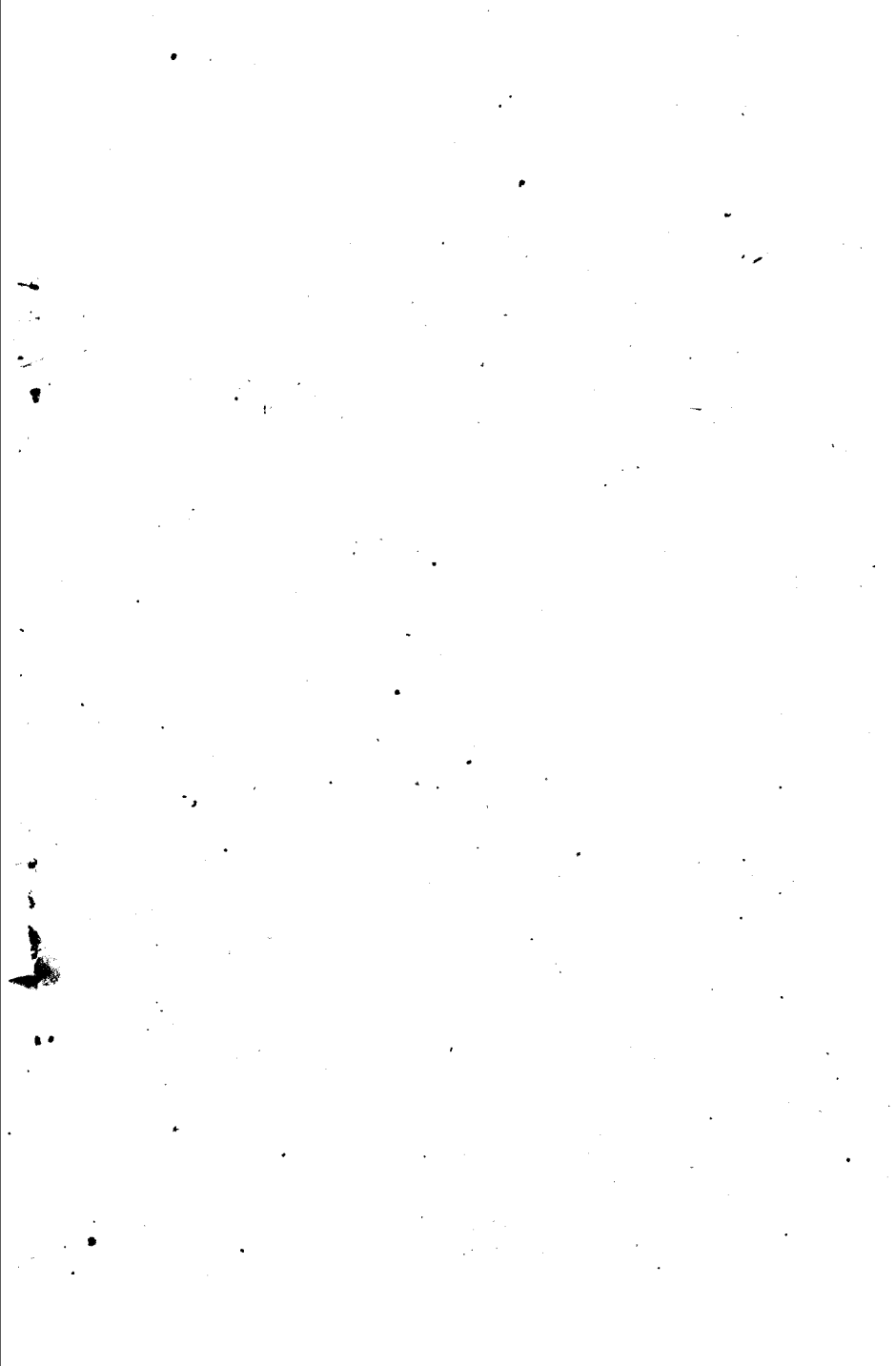
廣州有機肥料廠建廠失敗的原因

——廣州市財政經濟委員會對該廠建廠工作的檢查報告……………(四〇)

記西北鐵路幹綫工程局盲目依靠包商的惡果……………公營永茂建築公司總工程師兼設計公司經理 鍾 森 (四二)

人民工程師應有正確立場和觀點……………中國建築企業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經理 劉聚生 (四六)

我們的基本建設中遇到的幾個問題……………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命令 (52) 財經計(建) 字第二十四號
(不另行文)

茲制定「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隨文頒發，希按照執行。

主任 陳雲

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

基本建設工作暫行辦法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凡固定資產擴大再生產的新建、改建、恢復工程及與之連帶的工作爲基本建設。如工礦、交通、農林、水利、財政、貿易、文化、教育、衛生、城市建設及大行政區以上政府機關等部門所屬單位的事業建設、住宅建設、文教建設、科學試驗研究建設、衛生建設及公共事業建設均屬之。

第二條 基本建設工作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建築工程。
- (二) 安裝工程。
- (三) 機器設備及屬於固定資產的工具等用品的購置。
- (四) 設計、探勘及與之有關的地質調查和技術研究工作。
- (五) 其他基本建設工作。

第三條 進行基本建設的企業，或非企業的獨立工程單位（例如某某水庫工程、某某公路、某某海港等，以下均簡稱建設單位），按其工作性質分為新建、改建、恢復三種：

凡原無基礎、新開始建設之單位，為新建性質之單位；

凡就原有規模加以擴充或改建之單位，為改建性質之單位；

凡因原有建設遭受破壞不能使用，就原有基礎及原有規模加以恢復者，為恢復性質之單位。但恢復而同時進行擴充與改建者，則為改建性質之單位。

第四條 為便於各級主管機關對建設單位在計劃、設計、施工等工作上管理掌握有所區別起見，建設單位應分為「限額以上」「限額以下」兩種，限額數字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財委）按照各事業種類不同情況分別規定，附於本辦法之後。凡建設單位整個建設規模所需全部總投資數超過或等於規定限額者，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其小於規定限額者，為「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其中個別建設單位，如性質重要，經中財委指定，不論其所需總投資數多寡，均作為「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

「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一千億元者，簡稱甲類建設單位；其全部建設總投資小於一千億元者，簡稱乙類建設單位。

「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全部建設總投資大於或等於二十億元者，簡稱丙類建設單位；其全部建設總投資在二十億元以下者，簡稱丁類建設單位。

第二節 組織機構

第五條 中央各主管部、事業管理總局、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大行政區財委）、大行政區專業部、及各該所屬管理局、各企業，凡有基本建設工作者，均應視工作之需要設立基本建

設的專責機構，負責領導或進行基本建設的設計、施工、計劃等項工作，若上述基本建設的設計及施工是委託給設計公司及包工公司進行者，則基本建設機構的任務是對此項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

基本建設計劃的編製由基本建設機構與計劃機構會同進行之。

第六條 凡基本建設單位同時已在進行生產者，皆應有專責機構，主管基本建設工作，並在款項、工料、賬目及報表等方面與生產部分嚴格分開。

第七條 中央各主管部或事業管理總局應按照個別部門的情況，根據需要與可能，逐漸成立獨立的設計公司及建築安裝包工公司，負責基本建設之調查設計及建築安裝工作。工作之進行應採用合同制（在合同內規定任務、明確責任、保證質量、確定費用及完成期限）與經濟核算制。

第三節 設計工作

第八條 設計工作在正式的設計條例未頒佈前，暫照本辦法施行。

第九條 設計文件為基本建設工作的基本依據，所有建設單位，在施工以前必須依照本辦法所規定的設計工作步驟與內容完成必需的設計文件，否則不得施工。在進行設計工作時，應注意節約，力避鋪張浪費。

第十條 所有甲、乙、丙三類的建設單位，在進行設計以前，應先經調查研究，提出計劃任務書經批准後，方得開始設計。計劃任務書之提出必須符合於國家建設的方針與任務及國家長期建設計劃之規定。

計劃任務書之目的在確定設計對象的建設計劃方案，在工業方面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工業以外的各種建設，亦應比照下列內容辦理，其項目由中央主管部另定，報中財委核准後施行）：

（一）產品種類及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性。

(二) 生產規模及其發展遠景。

(三) 建設地點及與有關工業之關係。

(四) 建設期限及與有關工業之配合。

(五) 投資估計數及所需外匯數。

(六) 資源與經濟條件，包括原材料供應與產品銷路。

計劃任務書必要時可以同時提出幾個方案，並具體比較其利弊，以供核定時之參考。

計劃任務書經核定後，未得原批准機關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設計工作分爲「初步設計」、「技術設計」、「施工詳圖」三個步驟，依次進行。凡恢復性質的單位之設計工作，得按兩個步驟進行之，即「初步設計」、「技術設計並附施工詳圖」。

(一) 「初步設計」是根據批准的計劃任務書對設計對象作通盤的研究與計算的文件，目的在闡明設計對象在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經濟上的合理性。在進行初步設計時，應先對設計工作所必需的經濟及技術的資料進行調查研究，在調查研究未詳確前，不得草率進行設計。初步設計在工業方面其主要內容如下（工業以外的各種建設，應比照以下內容，由中央主管部另定具體項目，報中財委核准後施行）：

(1) 具體選定設計對象的建設地址。

(2) 企業的構成，全企業及分開車間的產品種類、生產能力、生產方法、主要設備、生產組織、工作制度、生產能力的分期發展計劃以及其所需的勞動力配備計劃。

(3) 分期開工後原料、材料、燃料、水、動力及廠內外運輸等方面的需要量及供應方法。

(4) 設計對象與其他企業的生產協作與聯系的方案。如互相供應成品、半成品、水、動力、住宅及福利設施的可能與必要的方案。

(5) 各工程部分及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規模、工程標準、工程進度。
(6) 設計對象分期開工所需職工總數及保證其住宅、公用事業、文化福利設施的數量的計算與方法。

(7) 建築安裝所需的主要建築材料、設備、動力、水、勞動力、臨時住宅建築物的計算及保證方法、施工組織的初步方案。

(8) 地面佈置總圖、主要建築物及設備圖。

(9) 設計對象的全部工程概算及主要工程部分的個別概算，並隨附工程單價表。

(10) 凡設計對象要求其它部門供應的土地、水、動力、材料、運輸、電話、下水道、技術、勞動力，以及「生產協作」應事先與有關部門進行協商，並將書面協議文件附送作為初步設計的附件。

(二) 「技術設計」必須依據已批准的初步設計編製，其內容不得違反已批准的初步設計所作的各項規定。技術設計及其所附的預算經過相應機關批准，即成為基本建設的最基本的文件。

技術設計是對批准的初步設計中一切規定及技術問題的明確化與具體化，依此即可進行各種設備的訂貨，施工的正式準備及不需要施工詳圖的各項工作。

技術設計的內容應包括：(1) 總佈置圖、(2) 生產、(3) 運輸、(4) 動力、(5) 給水

排水、(6) 採暖通風、(7) 人員及住宅、(8) 房屋建築物、(9) 施工組織、(10) 技術經濟等篇。每篇皆由必要的文件及圖紙所組成。技術設計之詳細內容另行規定之。

技術設計所附的預算是對技術設計各項費用的詳細計算，是技術設計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預算的內容及編製另行規定之。

(三) 「施工詳圖」係依照技術設計製出供給施工時所必需的詳細圖樣。

第十二條 所有新建、改建及恢復性質的建設單位，除了類建設單位外，在進行初步設計時，均應以整個建設單位在一定年度內總的建設規模為對象，做出總的初步設計。不應只做每項工程或一個年度的初步設計，而無總的初步設計。

凡在今後數年內繼續進行基本建設的建設單位，必須於一九五二年內完成此項總的初步設計。除因特殊情況報經中財委批准者外，凡於一九五二年內未做出總的初步設計並經呈送上級機關批准者，自一九五三年開始，即不再列入基本建設計劃之內。

第十三條 (一) 恢復性質的建設單位，如原有設計文件，並經審查可以採用時，得以原設計文件呈送上級批准，不另進行設計工作。

(二) 限額以下恢復或改建性質的建設單位，其初步設計的內容可以酌量情況加以簡化。簡化辦法由中央主管部規定，呈報中財委備案。

第十四條 如設計對象規模鉅大，技術困難，需聘請國外設計組或設計專家時，應按照中財委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之聘請國外設計組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設計文件之審核及批准程序如下：

設單位的		以下限額	
單位	建設	單位	建設
	全部投資在二億元以下者		全部投資在二億元以下者
	不做		由中央主管或指定
	不做	1. 中央主管或批准； 2. 其中概算案。中財委備	1. 中央主管或批准； 2. 其中概算案。中財委備
	批准機關由中央主管部或大行政區決定		中央主管部或大行政區批准或其以下機關批准
	1. 施工詳圖之質量應由設計部門負完全責任。 2. 在設計中如發現施工詳圖有不合技術設計之要求時，應隨時通知設計部門修正。		1. 施工詳圖之質量應由設計部門負完全責任。 2. 在設計中如發現施工詳圖有不合技術設計之要求時，應隨時通知設計部門修正。

附註：

(1) 表中所列大行政區提出或大行政區批准的，係指大行政區代管的建設單位。

(2) 大行政區領導的建設單位（包括地方事業），除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須將計劃任務報送中央主管部核轉中財委批准外，其餘均由大行政區財委自行規定程序批准之。

個別事業部門如情況特殊照本條辦法辦理有困難者，得由中央主管部依照本條之原則作補充規定，報請中財委批准後施行。

第十六條 各項設計文件經批准後，建設單位不得擅自變更，遇有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應照前條程序報請批准。但關於純技術性之修正，不變更原設計之規模及標準者，經原設計機構之同意得加以修改。

第十七條 中央各主管部於設計機構健全或條件成熟時，應儘可能編製各種標準設計，頒發所屬各部門採用，藉以節省設計人員力量與設計費用。

第四節 施工工作

第十八條 各建設單位的施工工作，應依照批准之設計文件及基本建設計劃進行；以上文件未經批准者，不得進行施工。

(一) 限額以上的甲類建設單位，必須於技術設計、工程預算及年度基本建設計劃經批准後，方得施工。但此類建設單位得：(1) 於初步設計批准後即擬具有關準備工程（如修路、平場、輸電綫路及必要的工人宿舍等）的年度基本設計計劃，經批准後，先行開工。(2) 初步設計批准後，按其建設先後次序，做出第一期建設部分的技術設計、工程預算及年度基本設計計劃，報經相應機關批准後開工。

(二) 限額以上的乙類建設單位亦應照前項辦法辦理，但遇建設時限急迫時，得由中央主管部報請中財委核准於初步設計、工程概算及年度基本設計計劃批准後佈置施工，但每項工程之技術設計，仍應在開工前完成並經批准。

(三) 限額以下的丙類建設單位，得根據批准之初步設計、工程概算及年度基本設計計劃佈置施工，但每項工程之技術設計，仍應在開工前完成並經批准。